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[2019]第 2334 号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控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但是，在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，后续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，董事会应尽快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继续监督董事会、经营层履职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8日